

# 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·【税案分享】自然人取得七处工资，拒不汇算被定偷税！

产品名称	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·【税案分享】自然人取得七处工资，拒不汇算被定偷税！
公司名称	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
联系电话	0571-87911962 17764573265

## 产品详情

一纳税人取得7家任职公司发放的工资薪金所得，未按规定进行汇算清缴，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短信、电话、彩信、上门沟通联系，均不予配合或拒绝配合进行汇算清缴，造成少缴个人所得税21497.64元，税务机关对其偷税的行为处以1倍罚款。

国家税务总局\*\*\*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罚事项告知书

\*\*\*税二稽罚告〔2023〕\*\*\*号

毛某（纳税人识别号:320602xxxxxxxx3014）：

对你（地址：\*\*\*室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3年12月1日之前作出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:

你2020年供职于我局辖区企业：\*\*\*市\*\*\*置业有限公司、\*\*\*市\*\*\*置业有限公司、\*\*\*市\*\*\*置业有限公司、\*\*\*市\*\*\*置业有限公司、\*\*\*市\*\*\*置业有限公司、\*\*\*市\*\*\*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非我局辖区企业\*\*\*置业有限公司，共计取得上述7家公司发放的工资薪金所得422997.43元，并已通过上述7家公司预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33075.63元；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72210元，并已按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预扣缴个人所得税7790元。经计算，你2020年取得多家任职公司发放的工资薪金所得未按规定进行汇算清缴，经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\*\*\*市\*\*\*区税务局通过短信、电话、彩信、上门沟通联系，你均不予配合或拒

绝配合进行汇算清缴，造成少缴个人所得税21497.64元。

综上所述，你上述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款所述“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”的偷税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1、毛某身份证复印件（由\*\*\*市\*\*\*置业有限公司提供）；
- 2、\*\*\*市\*\*\*区税务局移送材料；
- 3、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（工商银行尾号7369、农业银行尾号5677）；
- 4、供职公司提供情况说明、\*\*\*市\*\*\*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工资表及记账凭证复印件；
- 5、医保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信息及证明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款“纳税人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擅自销毁帐簿、记帐凭证，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、少列收入，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，是偷税。对纳税人偷税的，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规定，结合《\*\*\*税务局关于发布 \*\*\*处罚裁量基准 的公告》（\*\*\*税务局公告\*\*\*年第\*\*\*号）附件16.偷税之裁量基准，拟对你偷税的行为处以少缴的个人所得税21497.64元1倍的罚款，计21497.64元。

二、你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罚款2000元（含2000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

不断曝光的案例，大家不难看出税局对于个税的稽查是在不断加强的，而且偷税这种事情，并不是前面的侥幸躲过了，后面再查到就没事了。偷税，一旦被查都是新账旧账一起算，先前无论你少交了多少税，都得补上，额外再加滞纳金和罚款，并且还会影响自己纳税信用。

大家如果接到税务局的提示提醒信息，一定要重视，并积极配合，切不可不理不睬！